

## 貪小便宜買假包，得不償失！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)

### 《案例事實》

即將結婚的小林最近出差到大陸，對於自己未能在臺灣陪伴未婚妻晨晨，心裏總有一絲絲之遺憾與愧疚。晚上休息時間，一起出差的同事小嘉嚷嚷著說要去大陸相當著名之秀火街，買名牌包送嬌妻。小林一聽心想，自己也應帶個禮物送晨晨，給她個驚喜。但心想秀火街的名牌包，都是仿冒品，不知晨晨會不會覺得自己很沒誠意呢？而且仿冒品帶回國不知道會不會有法律上的問題？同事小嘉得知小林的顧慮後說：哎！別擔心啦！秀火街的商品，每個都仿的跟真品一樣，你不講，晨晨不會知道你買的是假貨啦！況且你若擔心經過海關會被查緝，你就買1或2個就好了。現在帶1、2個仿品，不會被抓啦，而且你是自用，就更沒問題了！

小林當晚就和同事小嘉至秀火街，幫晨晨挑選了一個「LV」最新款的單肩牛皮包。心裏想著回台灣送給晨晨，她感動的眼神和甜美的笑容。幾天後，小林懷著一顆雀躍的心回到台灣，沒想到於機場遭海關於拖運行李內查獲，精心挑選的仿「LV」包當場被扣押。他的心情瞬間盪到谷底，腦中浮現晨晨罵他貪小便宜的臉龐。試問小林的行為可能涉及何種法律責任？

### 《問題解析》

對侵害商標權之行為，行為人可能面對民、刑事責任。於刑事責任部分，行為人只要主觀上「明知」為仿冒品，基於「販賣」或「意圖販賣」之目的而持有或輸入等，即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侵權物應沒收之。因為小林購買的仿「LV」包是自用，並非帶回台灣販賣，固然不須要負刑事責任，但一旦作轉售行為時，例如不合用而上網拍賣，則須負販售

仿冒品之刑事責任。

但應注意的是，關稅法明定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得進口；另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旅客出入國境，攜帶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，沒入貨物並得處貨價 1 倍至 3 倍之罰鍰。在這個案例中，小林明知於秀火街挑選的「LV」單肩牛皮包為仿冒品，卻攜帶回臺，海關仍可依緝私條例規定，對小林處貨價 1 至 3 倍之罰鍰。

綜上，關於攜帶少量仿冒品，依我國現行規定，行為人是否須負擔商標法規範之法律責任，以其行為是否符合商標法第 68、69、95、97 及 98 條之構成要件而定；而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予以處罰，則以是否攜帶管制物品(仿冒物品)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為斷，與是否自用、饋贈，有無販售意圖無涉。換言之，無論侵權物品數量之多寡，旅客縱使無獲利意圖，仍須負擔行政責任。

### 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 68、69、95、97 條及 98 條

關稅法第 15 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 36、39 條

行政罰法第 26 條

(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